

澄清用絮凝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本项目采购方为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方”），采购方拟对澄清用絮凝剂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统一采购，特邀请有关单位参加竞争性磋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范围及质量要求

- 1.1、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内容：澄清用絮凝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 1.2、本次采购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澄清用絮凝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
- 1.3 本次采购项目澄清用絮凝剂规格型号计划采购数量等详见本公告附件1《2019/20 榨季澄清用絮凝剂磋商报价表》。
- 1.4 本次采购项目澄清用絮凝剂质量要求：
符合以下标准：

4	食品 添加剂 聚丙烯 酰胺	外观		色泽：白色或微黄色 状态：颗粒或粉状	1. 国产产品须有生产许可证； 2. 进口产品须提供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商检证明； 3. 外观为工厂验收必检项目； 4. 本标准未列出指标应符合 GB31629 要求。
		固含量(w)	%	≥90.0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以干基计 w)	%	≤0.025	
		铅 (Pb)	mg/kg	≤3	
		总砷 (以 As 计)	mg/kg	≤3	
		溶解时间	Min	≤90	
		不溶物		≤0.3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 2.1、要求供应商具有国家有关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含副本）、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等相关证件”，。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 2.3、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应商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1) 被责令停业的；
 - (2) 被暂停或者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3) 财产被接管或者冻结的；

(4)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严重违约、重大工程质量或者安全问题的；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3.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供应商须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足额转到采购方指定的账户，转款需备注：国产油磋商保证金。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转到以下账号：

账户名称：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工行南宁市琅东支行

银行账号：2102112019248009652

本项目不接受现金形式或从个人账户转出的保证金。

3.2 任何未按以上规定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3.3 未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并且供应商提出书面申请后 1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3.4 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自动转为合同履行保证金，按照合同约定退还。

3.5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一致。

3.6 发生以下情况之一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如造成采购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方另行向第三方采购的差价损失以及花费的人力、物力等成本），供应商还应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供应商未在采购方通知的期限内与采购方签订合同的；

(2)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参与竞争性磋商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的；

(3) 供应商有串通竞争性磋商的行为或涉嫌串通竞争性磋商的；

(4)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5) 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附加条件，遭到拒绝后，不与采购方订立合同的；

(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7)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四、竞争性磋商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准备和参与竞争性磋商有关费用，采购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类费用。

五、响应文件及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5.1、需要递交的响应文件：营业执照、银行基本账户、银行开户许可证及其他资质证明文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报价表（按本公告附件一格式），竞争性磋商书（按本公告附件二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本公告附件三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有关资料。

5.2、响应文件应用中文编写，之后提供的所有文件均采用中文。计量单位采用国际单位制。

5.3、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用信封密封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封面标注“XX（竞争性磋商单位名称）报澄清用絮凝剂竞争性磋商”，并写明供应商的名称与地址、联系方式、邮政编码、电子邮箱地址。

5.4、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12月18日17:00前。

5.5、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采购方采购部李红叶，电话：0771-5538516。

5.6、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方将有权不予受理。

5.7、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销其响应文件。

六、竞争性磋商及评审

6.1、竞争性磋商时间：计划2019年12月，具体日期按采购方通知。

6.2、竞争性磋商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6-5号华润大厦C座23楼或24楼。

6.3、采购方对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如需供应商现场进行竞争性磋商，将会提前一天发出通知邀请供应商与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现场竞争性磋商，请供应商负责人提前做好准备。

6.4、最终报价：经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可给予供应商最终报价的机会。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方竞争性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竞争性磋商最终报价，超过规定时间递交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其响应将被拒绝。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1日

扶南
NG
ASI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2019/20 榨季澄清用絮凝剂磋商报价表》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或品牌	品牌、型号要求（等同或相当于 KEMTALO 凯美拉性能的品牌及型号）KG/包	计划采购数量(Kg)	含税单价（元/KG）	含税总价（元）	税率	交货时间
澄清用絮凝剂	凯美拉 A316		3690				
澄清用絮凝剂	凯美拉 A317		5200				
澄清用絮凝剂	凯美拉 A318		3400				
澄清用絮凝剂	日本 A110		6230				

交货地点为：需方工厂。竞争性磋商报价均已包含货款及货物交付给采购方所需的保管费、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货费、代理费、税费等一切费用在内。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二：

竞争性磋商书

致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澄清用絮凝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我方有能力满足贵方所提的要求，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及附件要求递交符合要求的响应文件。

我方承诺如下内容：

- 1、我方对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保证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2、我方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根据贵司要求提供的符合相关规定的相关文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竞争性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并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报价。
- 4、我方承诺不向第三方透露与竞争性磋商相关的所有信息。
- 5、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不损害贵司的合法权益。
- 6、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后：
 - (1) 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贵方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 (3) 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的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如有弄虚作假，违反贵司竞争性磋商采购要求，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三：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扶南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驮卢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南明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海棠东亚糖业有限公司、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身份证号码： ）为我单位授权代理人，以本单位的名义参与贵公司的澄清用絮凝剂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活动。授权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参与竞争性磋商、合同谈判及合同执行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授权代理人无转委托。

特此证明！

授权代理人：
（签名和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和盖章）

单位名称：
（盖公章）

年 月 日

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四:

澄清用絮凝剂购销合同(拟签)

供方:

扶南
驮卢

需方: 广西 崇左 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宁明
海棠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南宁市民族大道 136-5 号

合同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实用原则,经充分协商,特签定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数量、价款

1、货物名称、规格型号、计划采购数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一。

2、货物品牌、价格等待定。本合同以不含增值税价格为结算基础,合同含税价格=不含税价格×(1+适用增值税税率)。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按结算当期适用税率执行。

3、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价格有效期为从 2019 年 12 月 日至 2020 年【9】月【30】日止,在前述期限内,供方不得擅自调整合同价格。

3、本合同的数量为不固定数量,实际送货数量以需方各公司购需为准,按订单结算,如因需方原因导致最终送货数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数量的,供方不得因此要求需方承担违约责任。

二、质量要求、技术标准:按照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及制造企业出厂标准,要求至少符合以下标准:

4	食品 添加剂 聚丙烯 酰胺	外观		色泽: 白色或微黄色 状态: 颗粒或粉状	1. 国产产品须有生产许可证; 2. 进口产品须提供符合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的商检证明; 3. 外观为工厂验收必检项目; 4. 本标准未列出指标应符合 GB31629 要求。
		固含量(w)	%	≥90.0	
		丙烯酰胺单体含量(以干基计 w)	%	≤0.025	
		铅 (Pb)	mg/kg	≤3	
		总砷 (以 As 计)	mg/kg	≤3	
		溶解时间	Min	≤90	
不溶物		≤0.3			

三、运输、包装及交付

9

4

1、分批交货，具体批次的送货时间、品名、规格、数量等按需方通知。需方提前三天通知供方送货，供方按需方通知将货物送至需方工厂，装货、运输费用由需方承担，卸车及卸车费用由需方负责。

2、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和回收：编织袋包装，由供方负责包装，包装物不回收。

四、验收

1、按合同第一条、第二条进行验收。

2、重量计量标准、方法：按需方工厂地磅计量出的净重为准。

3、初次验收：货到后【】日内完成初次验收。初次验收是指对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随货资料（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等）等进行验收。初次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字确认收货数量。如随货资料（质量合格证、检测报告、使用说明）不全或货物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外观与本合同约定不符或货物外包、外观毁损或货物出现渗漏现象，需方有权拒收，视为供方不能交货，供方应在交货期限届满前补齐、更换，由此产生逾期交货的责任，由供方承担。如供方不参与初次验收，视为供方认可需方验收结论。

4、需方初次验收合格后暂作检验合格收货，需方在使用中才发现产品质量问题的，需方将通知供方作退换货处理，退换货处理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供方负责承担，需方因供方产品质量问题所发生的损失亦由供方负责。如因供方产品在保质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相关法律规定承担责任。

五、 结算方式及期限：

按订单结算，每批次货物货到需方质量验收合格，并需方收到供方 13%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结清该订单货款。

六、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本合同签订后供方原参与竞争性磋商缴纳的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本合同执行完毕后，供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供方向需方出具“退还合同履约保证金的申请”，需方收到供方申请后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退还供方，不计利息。

七、质量保证

1、质保期：货物质保期为 12 个月，从初次验收合格且双方会签验收记录之日起算。如供方不参与验收会签，视为供方认可需方验收意见。

2、在约定的质保期内，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48】小时之内更换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由此发生的费用均由供方承担。

八、质量异议

- 1、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供方对需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存在异议的，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24】小时内答复，逾期则视为认同需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供方对需方提出的货物质量问题无异议的，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
- 2、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存在争议的，将货物提交双方共同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费用由责任方承担，如检测结果认定确属货物本身质量问题的，供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并赔偿需方因此造成的损失；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存在问题的，供方不承担需方因检测而造成的损失。
- 3、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争议尚未解决的情况下，需方有权拒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一笔款项，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直至双方对货物质量问题的争议得到有效解决。

九、承诺与保证

- 1、供方保证其系本合同项下货物的合法所有人，且未在该货物上设定任何抵押、质押或其他权益，并承诺赔偿需方因任何第三方对该货物主张权利而遭受的损失。
- 2、供方保证赔偿因本合同项下规定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而使需方遭受的损失，以及第三方因此提出索赔使需方承担的责任和发生的全部费用。
- 3、供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和其他合法权利。否则，供方应承担需方因此而发生的损失。
- 4、需方禁止其员工以任何形式向供方及其员工索要贿赂，凡有此行为都均为其个人行为，与需方无关，需方将会对此做出严肃处理，供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需方及其员工进行商业贿赂，供方及其员工若有此行为即构成不正当竞争，如果需方收到供方及供方员工有行贿行为的举报或从其他途径得知供方或供方员工涉嫌有商业贿赂行为，并经需方初步调查，需方合理怀疑举报属实的，此时，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货款，供方应就其商业贿赂行为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和不良影响向需方承担法律责任。

十、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约定

- 1、供方应在货到验收合格 30 天内开具合格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需方，需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 2、供方未按时向需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货物增值税发票，需方有权拒绝支付货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且供方在合同下的各项义务仍应按合同的约定履行，且因此而造成的税务风险全部由供方承担。

- 3、供方声明并承诺向需方开具与真实货物税率相符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若供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符合国家税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标的的应征税率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供方迟延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供方应在接到需方通知后 20 日内重新开具符合税法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送达需方，供方自行承担全部费用，如因供方开具的发票需方被税局处罚，需方产生的损失，由供方全额赔偿。
- 5、若供方与需方结算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之后被国家税务机关验证为不合法发票，由供方承担一切后果，相应的税务机关要求补交或增值税进项转出的税款，对需方的罚款和滞纳金均由供方承担，且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增值税专用发票中税额 50% 的违约金，供方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合法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况：供方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后供方又在税控系统中作废、供方所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失控发票等；本项规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解除而失效。

十一、其他约定

- 1、如果需方通知发货后又要求延期发货的，供方负责在其车间或仓库内免费为需方存放货物，由需方重新确定发货日期后，供方继续履行。供方不得因此追究需方的任何责任。除非需方书面同意，否则，供方不得擅自处理货物，否则视为供方不能交货。
- 2、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 3、如发生供方货物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等原因而被需方拒收、退货、换货的，供方应在需方指定时间内收回货物，否则，应按每天 10 元的标准向需方支付场地占用费。

十二、风险承担条款

- 1、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货物数量外观验收合格交付给需方后转移给需方，此前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 2、如发生需方退货的情况，货物灭失毁损的风险自需方指定供方取回货物之日起转移给供方。

十三、违约责任

- 1、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允许供方无故停止供货，如因供方原因不得不停止供货的，供方须提前 10 天通知需方，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需方找相同品牌或者相近质量的新供应商，如新价格比原价格高的，差额部分由供方负责赔偿，赔偿金额从尚未支付的货款中扣除。
- 2、因供方原因逾期交货的，每延迟交货一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迟交货物金额的 5% 作为违约金，以此类推。供方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或影响到需方生产需求的，视为供方严重违约，需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解除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3、供方明确表示不能交货的，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需方造成的损失。

4、货物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供方逾期更换的，按本合同第十三条第 2 款承担逾期交货的违约责任。

5、除非需方批准，供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供方擅自涨价或部分、全部转让合同项下义务的，需方有权责令供方纠正，同时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解除合同通知送达供方时生效，供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支付违约金，如造成需方损失的，供方还应予以赔偿。

6、供方供应的货物如存在权利瑕疵，致使需方遭受损失，供方应予以赔偿，并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需方支付违约金。

7、买卖双方除按上述具体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外，如买卖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500-10000 元/款的违约金（由守约方根据情节决定），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8、本合同约定供方应向需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需方均有权直接从供方货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供方补足。

9、供需双方因解决纠纷或实现权利而承担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评估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一切合理的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0、本合同项下供方存在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给需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需方向第三方购买的差价损失。

11、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壹万】元整（¥ 10000.00 元），本合同签订后供方原参与竞争性磋商缴纳的保证金转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最后一批硅藻土送货完成且合同执行完毕，供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的，供方向需方出具《合同履行保证金退还申请书》，需方收到供方申请书原件并确认无误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该笔款项退还供方，不计利息。

十四、技术及售后服务：

1、供方免费为需方进行絮凝剂知识培训，不定期进行技术交流会，不定期对需方进行拜访及现场服务。

2、需方开榨第一周内，供方派技术人员到工厂现场交流指导，并将絮凝剂质量情况、使用情况、工厂反映情况等以书面形式向需方采购部汇报，此后每月不定期（每月至少1次）向需方采购部汇报情况直至榨季结束。

十五、送达方式

1、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或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需方联系人：【李红叶】，联系电话：【0771-5538516】，联系地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35-6号】，邮编：【530028】。

需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13471059596】，传真：【0771-5536971】，微信号：

【13471059596】，QQ号：【3074363586】，电子邮箱：【3074363586@qq.com】。

供方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编：【】。

供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传真：【】，微信号：【】，QQ号：【】，电子邮箱：【】。

2、任何一方当事人向对/他方所发出的信件，自信件（应当为邮政、顺丰等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5日视为送达；发出的短信/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发送方正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视为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4、本条第1项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双方工作联系往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人民法院和/或仲裁机构的诉讼文书（含裁判文书）向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的上述地址送达的，视为有效送达。当事人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5、合同送达条款与争议解决条款均为独立条款，不受合同整体或其他条款的效力的影响。

十六、合同纠纷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

应依法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裁决。

十七、其他约定事项：与本合同有关经双方确认的传真件具有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八、本合同一式肆份，供方执【】份，需方执【】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特别说明：本合同是双方在平等自愿并充分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订立的，对双方具有同等法律的约束力。需方已提醒供方仔细阅读并准确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供方确认已全面阅读并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全部内容且无异议。

供方（盖章）：

需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扶南

驮卢

委托代理人：

广西 崇左东亚糖业有限公司

宁明

海棠

广西东亚扶南精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开户银行：

委托代理人：

帐号：

2019年12月12日统计东亚各厂SAP请购数量

申请者	工厂简称	工厂代码	采购申请	品名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澄清	扶南	6011	1100066450	絮凝剂 A316	千克	2,190
澄清	驮卢	6021	1100066753	絮凝剂 A316	千克	1,500
					小计:	3,690
澄清工段	扶南精糖	6071	1100065021	絮凝剂 A317XLP	千克	400
澄清	海棠	6051	1100065671	絮凝剂 A317XLP	千克	2,500
生产部1澄清	宁明	6041	1100066925	絮凝剂 A317XLP	千克	900
原糖澄清工段	宁明	6041	1100066952	絮凝剂 A317XLP	千克	500
原糖澄清工段	宁明	6041	1100066952	絮凝剂 A317XLP	千克	500
原糖澄清工段	宁明	6041	1100066952	絮凝剂 A317XLP	千克	400
					小计:	5,200
澄清工段	扶南精糖	6071	1100065021	絮凝剂 A318XLP	千克	400
澄清工段	扶南精糖	6071	1100067119	絮凝剂 A318XLP	千克	1,000
澄清	崇左	6031	1100066849	絮凝剂 A318XLP	千克	2,000
					小计:	3,400
澄清	驮卢	6021	1100066752	絮凝剂 A110	千克	1,440
澄清	扶南	6011	1100064940	絮凝剂 A110	千克	390
澄清	扶南	6011	1100066450	絮凝剂 A110	千克	2,000
澄清	扶南	6011	1100067123	絮凝剂 A110	千克	2,400

小计: 6230

总计: 18520



17

手

LE
78